

关税制度关税完税价格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
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8/2021_2022__E5_85_B3_E7_A8_8E_E5_88_B6_E5_c46_78267.htm

我国关税的基本计税方法，主要为从量税和从价税，这也是国际上通常采用的计税标准。从价税是以进出口货物价格作为计税依据，计税时，货物价格乘以税率即得出其应纳税额。正是由于以进出口货物的价格作为计税依据，因此，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就是贯彻关税政策的一个重要环节，也是能够对关税税负产生直接影响的重要因素。《海关法》第五十五条对关税完税价格做出了基本规定，它的内容是：“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成交价格不能确定时，完税价格由海关依法估定。”“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包括货物的货价、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包括货物的货价、货物运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但是其中包含的出口关税税额，应当予以扣除。”“进出境物品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依法确定。”《海关法》关于完税价格的这些规定，是海关审查确定关税价格的基本规范。

一、关税完税价格的审定

关税完税价格，就是进出口货物应当缴纳关税的价值，或者说是对于进出口货物计征应交税款时所使用的价格，也有称为海关价格的。对于关税完税价格的审定，修改后的《海关法》规定为，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这里明确规定以成交价格为基础，是要求关税完税价格更能反映市场的实际状况，更符合

实际。因而，在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中指出，正确审定完税价格是为了防止伪报、瞒报进出口货物价格，防止藉此行为偷逃关税，保护公平竞争和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对于实际成交价格，则将其界定为是一般贸易项下进口或出口货物的买方为买该项货物向卖方实际支付的价格。所以，海关要求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如实申报进出口货物的真实价格，提供证明所申报价格真实、完整、正确的文件资料，必要时，还应当向海关提供反映买卖双方关系和成交活动的一切有关情况。同时，海关为审查申报价格的正确性，也有权检查买卖双方的有关合同、发票、账册、单据、业务函电、文件和其他资料。关于海关估价，按照《海关法》的规定，是在成交价格不能确定时，完税价格由海关依法估定。所以，海关估价是指海关为了征收关税而根据统一的价格准则来审查定进出口货物的价值，即估定进出口货物应当缴纳关税的价值。实际上海关估价就是由海关估定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二、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一）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组成

按照《海关法》的规定，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包括以下几项：（1）货物的货价；（2）运抵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3）保险费。在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中应当包括下列费用，如果未包括的，则应计入完税价格。进口人为在国内生产、制造、出版、发行或使用该项货物而向国外支付的软件费；该项货物成交过程中，进口人向卖方支付的佣金；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包装费、运费和其他劳务费用；保险费。

（二）估定进口货物完税价格

这是对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经海关审查未能确定的，海关可以以下列价格为

基础估定关税完税价格。（1）该项进口货物的同一出口国或者地区购进的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这里所说的相同货物，是指在所有方面都相同的货物，包括物理或化学性质、质量和信誉，但表面上的微小差别或包装的差别允许存在。

（2）该项进口货物的同一出口国或者地区购进的类似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这里所说的类似货物，是指具有类似原理和结构、类似特性、类似组成材料，并有同样的使用价值，而且在功能上与商业上可以互换的货物。（3）该项进口货物的相同或类似货物在国际市场上公开的成交价格。（4）该项进口货物的相同或者类似货物在国内市场的批发价格，减去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其他税费以及进口后的正常运输、储存、营业费用及利润之后的价格。（5）以上列四种价格为基础仍不能确定进口货物成交价格时，则由海关按照其他合理方法估定进口货物完税价格。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